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重 續 非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高 信 融 資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0頁。獨立財務顧問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26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2010年3月1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1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0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Brandix」	指	Brandix Lanka Limited，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randix集團」	指	Brandix及其附屬公司
「Brandix團體」	指	Brandix，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3月26日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C公司」	指	蔡穎剛先生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名為 Vivace Apparel, Inc、Pacific Design Apparel與Source Smart Asia Limited
「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HC公司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信」	指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業務(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獲委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PTJH」	指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其擁有PT斯里蘭卡60%權益
「PT斯里蘭卡」	指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一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PTJH及Brandix擁有60%及40%權益
「PT 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指	本公司與PT 斯里蘭卡於2007年4月30日訂立之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本公司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4月2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董事局函件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主席)

曾鏡波先生 (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 (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林興就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葉炳棧先生

劉耀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

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2月26日刊發的公告，有關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將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將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下所載列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之前提下，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允許之其他期間)。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重續後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 僅供識別

董事局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林興就先生(執行董事)(「林興就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一職。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載列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高信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iii)重選林興就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v)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提供其他資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產品予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本集團自2001年起向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出售針織布。本公司與Brandix於2007年8月27日訂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將訂立並促使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與現行市場比率相若或與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相若之比率釐定，並須以當中所載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為規限。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每項交易按照雙方商訂的採購單(其中包括)列明規範貨物、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交貨時間及地點。根據Brandix團體之採購單，截至2008年與2009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與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付款條款，一般而言，信貸期乃界乎送貨後30至45日不等，且並無要求預付按金。Brandix團體之付款條款與相同信貸評級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之條款相若。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3月31日止，並在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內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所允許之其他期間)。因此，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後將於2013年3月31日屆滿。

Brandix是一間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andix從事紡織品及服飾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Brandix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之40%權益。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Brandix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Brandix集團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Brandix於2007年獲得PT斯里蘭卡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鑒於Brandix擁有PT斯里蘭卡之40%股權，故其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Brandix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局函件

截至2008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Brandix團體 (PT斯里蘭卡除外) 針織布銷售的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08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09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本集團向Brandix團體 (PT斯里蘭卡除外) 之銷售額	199,128	276,900	150,740
佔本集團收入之百分比	4.7%	5.8%	5.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77,000	490,000	637,000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作出估算：(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Brandix團體 (PT斯里蘭卡除外) 作出全年銷售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3%；(ii)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銷售額；(iii)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Brandix團體 (PT斯里蘭卡除外) 銷售之過去每年度變化之百分比介乎-6.78%至136.36%；及(iv)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30%。本公司管理層就年度上限之釐訂，除了基於過往銷售額外，亦是計及經濟復甦刺激銷售數量增加，成本上漲與未來幾年可能出現通貨膨脹而引致產品價格上升，增加緩衝是乎合市場預期而來的。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確認，本集團向Brandix團體 (PT斯里蘭卡除外) 出售的針織布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本集團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本集團向全球成衣製造商銷售訂製針織布。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繼續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百分比按年率化計算預期高於2.5%，而最高年度代價高於10百萬港元。因此，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本公司將於2010年3月26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並通過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據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意見後認同高信之見解，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高信之意見載列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9頁。

董事局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PT斯里蘭卡)主要從事訂製針織布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Brandix

Brandix為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randix從事紡織品及服飾產品之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業務。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Brandix擁有權益。就本公司所知，Brandix集團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

重選林興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4條，執行董事林興就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董事，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執行董事一職。

於股東特別大會內擬膺選連任之林興就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本通函亦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下一個營業日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重選林興就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頁及第1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所載之高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意見書。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尹惠來

2010年3月11日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敬啟者：

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0年3月11日之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為其部分內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之涵義與本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吾等(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公平合理而向閣下提供意見。高信已獲委聘就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建議年度上限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概述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8頁之「董事局函件」內。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11頁至第1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推薦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曾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釐定其條款之基準。吾等亦曾與高信商討其達致「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所載意見之主要原因及理據。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高信之推薦建議後，認同高信之意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裕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施國榮先生
	謹啟	

2010年3月11日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701室

敬啟者：

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11年至2013年3月31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0年3月11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局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Brandix擁有 貴公司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40%股權，因而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Brandix團體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Brandix團體之間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便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股東提供意見。據 貴公司所深知，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批准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其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除須就吾等獲聘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吾等支付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而言，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制訂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的準確性。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作出之一切信念陳述、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為吾等發表意見奠定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重大事實已遭隱瞞或遺漏。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提供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

背景

於2007年8月24日之前，PT斯里蘭卡由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 (「Linea」) 及 貴公司分別持有48%及52%股權。於2007年8月24日， 貴公司獲知會，Brandix向Linea收購PT斯里蘭卡48%股權。因此，Brandix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於2008年1月25日， 貴公司與Brandix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PT斯里蘭卡8%已發行股本。有關Brandix於PT斯里蘭卡之股權變動詳情， 貴公司已於2007年8月24日及2008年1月25日分別刊發公佈作出披露。

Brandix是斯里蘭卡知名的紡織品及服飾製造商，其主要業務涵蓋紡織品生產與出口、休閒服裝及指定內衣與創新。Brandix亦為其客戶提供衣服洗滌、漂染及成品及品質控制等服務，視乎其客戶個人需要而定。自2001年以來，Brandix集團一直向 貴集團提供布料印花服務，而 貴集團一直向Brandix集團出售針織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收購PT斯里蘭卡後，Brandix團體與 貴集團之間進行之交易構成並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在此基礎上，於2007年8月27日， 貴公司與Brandix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印刷服務總協議（「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將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並在 貴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限期至2013年3月31日。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就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按年基準之有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2.5%，Brandix印刷服務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當中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一方面，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預期多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按年基準2.5%之適合百分比率，而最高年度代價預期將高於1,000萬港元。因此，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所涉及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同意出售針織布予Brandix團體，初步年期由2007年8月24日至2010年3月31日，並在貴集團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之前提下，於初步期間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三年（或上市規則許可之其他期間）。
- (ii) 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或將收取之相若水平而釐訂。
- (iii)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須於產品付運後任何時間向有關Brandix集團就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所銷售的產品發出發票。款項須根據購買訂單之條款支付。

根據吾等對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所作之研究，當中並無指定信貸期或按金。相反，付款條款按各項交易不時釐定。吾等進一步審閱Brandix團體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訂單後，發現Brandix團體一般不會事先支付按金，獲提供之信貸期為提貨單後30至45日不等。與作出Brandix團體可資比較訂購量的斯里蘭卡獨立第三方客戶比較，向該兩間公司提供的付款條款均非常相似。因此，根據貴公司管理層意見，吾等認為Brandix團體的付款條款與其他信貸評級與Brandix團體相同之獨立第三方客戶享有之條款相若，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各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訂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自2001年（即Linea於PT斯里蘭卡之股權轉移）以來，貴集團一直向Brandix團體提供針織布。於截至2005年3月31日至2009年的五年期間，貴集團向Brandix團體（不包括PT斯里蘭卡）銷售針織布之總額從約52,182,000港元增至276,9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78%。經審閱貴公司主要客戶的銷售明細表後，吾等發現，就收入而言，Brandix集團多年來一直是五大客戶之一；同時，向Brandix之銷售額佔貴集團收入總額之比例整體呈上升趨勢。下表顯示自截至200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直至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向Brandix團體（不包括PT斯里蘭卡）作出之銷售之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09年	2010年
貴集團與Brandix團體（不包括PT斯里蘭卡）之銷售額（千港元）	52,182	123,337	213,618	199,128	276,900	150,740	301,480
增長率(%)	—	136.36	73.20	-6.78	39.06	—	8.88
貴集團之收入（百萬港元）	2,922.8	3,363.0	4,203.4	4,280.6	4,734.8	3,032.9	—
佔貴集團收入之百分比	1.79	3.67	5.08	4.65	5.85	—	—

附註：

數字乃透過將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數據年率化得出。

上表顯示，就絕對金額及貴集團相對收入總額而言，Brandix團體的銷售持續上升。除於2008年信貸危機爆發並嚴重打擊全球經濟外，對Brandix團體之銷售額僅稍為下跌6.78%或佔貴集團整體銷售額4.65%。Brandix集團毫無疑問是貴集團之重要客戶。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經審閱 貴集團截至2005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之管理層賬目，吾等注意到Brandix集團並無拖欠 貴集團款項之記錄，並適時清付所有款項。因此，吾等贊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認為Brandix集團為信貸記錄良好之重要客戶。

在此背景及此等情況下，吾等認為Brandix為 貴集團之重要客戶，訂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I.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

(i)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僅為在2007年8月27日至2010年3月31日初步年期屆滿後重續其有效期間，訂約雙方不會訂立或修訂任何形式之補充協議或額外條款。此外，並無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預先釐定產品之價格或數量，反而，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各交易之價格是「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與本集團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價格相若的水平」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且概無非一般業務過程須股東垂注。

(ii) 供應協議之條款與 貴集團之其他關連人士比較

吾等在編製意見時，吾等亦已審閱兩份仍然生效之供應協議，即 貴公司與PT斯里蘭卡及HC公司訂立之供應協議，該兩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PT斯里蘭卡由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JH擁有60%股權，並由Brandix擁有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T斯里蘭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就HC公司而言， 貴公司董事蔡建中先生之兒子蔡穎剛先生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貴集團向HC公司出售針織布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與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擁有近似之範疇。兩份供應協議之詳情摘要如下：

協議日期	訂約方	協議性質	定價基礎	期間
2007年4月30日	供應商： 貴集團 買方： HC公司	銷售針織布	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與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或將收取之相若水平，並按公平原則而釐訂。	為期三年及 自動重續三年
2007年4月30日	供應商： 貴集團 買方： PT斯里蘭卡	銷售針織布 及胚布	按公平基準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及處理胚布之成本而釐訂。	為期三年及 自動重續三年

除HC公司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及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外，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所涉範疇與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具相若重大性、且吾等認為可就編製本意見書作出比較及審閱之其他類似安排。經作出上述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根據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提供予Brandix團體之訂價基準與提供予其他關連人士之訂價基準相同。

(iii) 貴公司過去交易記錄之比較

經查詢後，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其一般不會與獨立第三方客戶訂立任何合約或長期協議，而是客戶向集團之銷售團隊作出購買訂單，訂單上記錄了價格及將予出售貨物之數量。銷售之程序僅跟隨訂單查詢、價格磋商、訂單確認、產品交付及付款之步驟進行。出售產品予Brandix團體之程序與出售產品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程序相同。尤其是售價乃按照不時所報之現行市價進行磋商及釐定，而付款條款乃跟隨客戶銷售做法而釐定。吾等在編製意見時，吾等已檢視 貴公司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之購買訂單，並與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Brandix團體於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情況比較。由於期內購買訂單數量龐大，吾等以較為切實可行的抽樣程序進行研究。吾等於審閱過程中分別隨機抽出30張Brandix團體購買訂單及30張獨立第三方客戶購買訂單，並查閱有關銷售訂單各自的銷售發票。吾等從該等購買訂單及發票注意到Brandix團體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同一期間購買之相同貨品之價格非常近似。價格之輕微差異乃由於結算貨幣之匯率波動所致。提供予Brandix團體之付款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付款條款。貴公司管理層亦已確認吾等並無查閱的其他購買訂單的售價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iv) 過去交易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

- (a)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最後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對Brandix之銷售額之過去複合年增長率約23%；
- (b)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銷售額；
- (c) 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貴集團對Brandix團體銷售額的過往年度變動百分比介乎約-6.78%至136.36%；及
- (d) 建議年度上限之年增長率約30%。

下文載列於截至2005年止最後五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Brandix團體（不包括PT斯里蘭卡）之間之銷售額概要以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止六個月	止年度
貴集團與Brandix團體 (不包括PT斯里蘭卡) 之間之銷售額(千港元)	52,182	123,337	213,618	199,128	276,900	150,740	301,480
							(附註)
增長率(%)	—	136.36	73.20	-6.78	39.06	—	8.88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建議年度上限 (千港元)	377,000	490,000	637,000

附註：數字乃透過將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數據年率化得出。

上表顯示，假設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將為該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實際銷售額之雙倍，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Brandix團體與 貴集團之間銷售額之複合年增長率約23.04%（「三年複合年增長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乃按照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銷售額之增長率約25.05%計算，而就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而言， 貴公司管理層則建議稍高之年增長率約30%。吾等的研究顯示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額約為277,000,000港元，而按六個月公佈數字計算的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率化銷售額約為301,000,000港元，增長率約8.88%。從過往增長看來，年度上限似乎定得過高。然而，細看這些數據，吾等發現2010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基本上來自2009年4月1日至2009年9月30日。於該期間，2008年爆發金融海嘯導致的所有負面影響浮現。因此，Brandix集團的銷售增長受不利營商環境影響而減慢。 貴公司純粹以表現遜色年度銷售額記錄為基礎設定年度上限的做法不當。因此，採用三年複合年增長率約23.04%作為設定2011年年度上限的參考數據更為合理。吾等亦建議設定約2%作緩衝，建議已獲 貴公司管理層接納。增長率25%及30%是計及未來幾年受經濟復甦刺激令交易量增加，及由於所出售貨品之成本上漲及通貨膨脹令產品價值上升，原因是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採用與爆發金融海嘯前過往數據貼近之增長率，為切合現況的做法。

再看由2005年3月31日至2009年3月31日止五個財政年度訂約雙方之間於該較長期間之過去銷售額，吾等發現該五個財政年度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1.78%（「五年複合增長率」）。與較長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比較，年度上限之隱含增長率25%及30%之數字屬頗低及相對保守。

吾等注意到上述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乃根據作出，未必完全與未來之增長率一致。然而，歷史數據為客觀地釐定未來銷售額之其中一個最佳參考。一般而言，過去數據被廣泛用於預測及預計，亦被以統計方式證實為一種進行預測之可靠資料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按照歷史數據釐定年度上限之未來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之增長率乃訂於 貴集團及Brandix團體之間的銷售額的三年複合增長率至五年複合增長率之範圍內，令 貴公司能承受未來由於價格及銷售升跌導致的銷售額波動。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各主要因素，特別是以下各項：

- (i) 貴集團與Brandix團體之間的穩定及長遠關係；
- (ii) Brandix團體為具有良好付款記錄之客戶；
- (iii) 貴集團就其於斯里蘭卡之營運分支與Brandix團體維持業務關係之重要性；
- (iv) 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付款條款及訂價機制比較，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所載之付款條款及訂價機制並不遜於提供予 貴公司之付款條款及訂價機制；
- (v)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產品之價格乃按照市場力量釐定及將予釐訂；及
- (vi) 年度上限之金額乃按照具合理基礎之過去銷售額推斷，而且沒有過多；

吾等認為，重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以及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建議股東作出此舉。

此致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周家和

謹啟

2010年3月11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收錄遵照上市規則刊載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持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董事／行政總裁名稱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信託權益	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蔡建中	—	—	—	171,102,000 (附註1)	171,102,000	11.94%
葉炳棧	—	2,000,000	401,000,000 (附註2)	—	403,000,000	28.12%
林興就	100,000 (附註3)	—	—	—	100,000	0.01%
林景文	678,000 (附註4)	—	30,000,000 (附註5)	—	30,678,000	2.14%
林榮德	11,810,000	887,000	100,000,000 (附註6)	—	112,697,000	7.86%
劉耀棠	51,766,000	—	—	—	51,766,000	3.61%
曾鏡波	1,676,000	1,500,000	100,000,000 (附註7)	—	103,176,000	7.20%
尹惠來	10,428,000	820,000	101,304,000 (附註8)	—	112,552,000	7.85%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全數擁有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Cypress Pacific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建中先生為Cypress Pacific Trust之創辦人。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Far Eas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葉炳棧先生全數擁有Far East Asia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3.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林興就先生直接持有，而林興就先生於2009年9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該等於個人權益之本公司股份由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6.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榮德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75%及25%已發行股本。
7.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8.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直接持有，而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25%已發行資本。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2009年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
			4月1日 購股權數目		可行日期 購股權數目
林興就	18/07/2007	5.04	600,000	18/07/2010 – 17/07/2017	6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擁有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趙寶蘭	1	實益擁有人	820,000	112,552,000	7.8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1,304,000		
	2	配偶之權益	10,428,000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1,304,000	101,304,000	7.07%
林慧儀	3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403,000,000	28.12%
		配偶之權益	401,000,000		
Far East Asia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401,000,000	401,000,000	27.98%
黃碧霞	5	實益擁有人	887,000	112,697,000	7.8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0,000,000		
		6	配偶之權益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5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0,000,000	6.98%
羅愛梅	7	配偶之權益	171,102,000	171,102,000	11.94%
Trustcorp Limited	8	信託人	171,102,000	171,102,000	11.94%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數目	好倉總數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	實益擁有人	171,102,000	171,102,000	11.94%
黃美玲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103,176,000	7.20%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0,000,000		
	10	配偶之權益	1,676,000		
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9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100,000,000	6.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600,000	123,600,000	8.63%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600,000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投資經理	123,600,000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600,000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	1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19,620,100	119,620,100	8.35%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11	實益擁有人	119,620,100	119,620,100	8.35%

附註：

1. 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蘭女士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25%權益。
2. 趙寶蘭女士為董事尹惠來先生之配偶。
3. 林慧儀女士為董事葉炳棧先生之配偶。
4. Far East Asia Limited由董事葉炳棧先生全資擁有。
5. 林榮德先生及其配偶黃碧霞女士分別擁有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75%及25%權益。
6. 黃碧霞女士為董事林榮德先生之配偶。
7. 羅愛梅女士為董事蔡建中先生之配偶。
8.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Cypress Pacific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事蔡建中先生為Cypress Pacific Trust之創辦人。
9. 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黃美玲女士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
10. 黃美玲女士為董事曾鏡波先生之配偶。
11.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乃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管理之私募證券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 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之普通合夥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 之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該公司亦為CGPE IV, L.P. 之普通合夥人。CGPE IV L.P. 為僱員證券基金，成立之目的為與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共同投資。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之管理成員公司。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Brandix Lanka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76,666,992	40%

附註：

1.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Brandix Lanka Limited分別擁有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4.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具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textiles.com)登載。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另有公開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自200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營運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給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0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完成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計賬目當日)以來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9. 訴訟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高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高信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未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信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而自2009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高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將予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大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d)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過戶處香港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
- (c)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高信之同意書；及
- (d) 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

林興就先生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52歲。

林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9年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另持有工商管理學、資訊系統、應用財務及電子商貿多個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先生被視為於1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林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600,000股購股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2009年9月21日起計，初步為期二年，並於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林先生的委任須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款於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根據其服務協議，林先生享有基本薪金和董事袍金每年合共2,405,000港元及公司酌情分發的花紅。截止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林先生的酬金總數約為2,734,000港元。此酬金是基於其於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表現、現時市場狀況及參考其它上市公司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茲通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2010年3月11日刊發給股東之通函)之條款，年期由2010年4月1日計為期三年；
- (b) 批准載列於上文所述通函之Brandix產品銷售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在該董事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進行Brandix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實施或行使或執行任何權利及履行須承擔之任何責任而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協議、契據及文件。」

2. 「動議：重選林興就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胡大祥

香港，2010年3月11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本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8樓，方為有效。
- (iv)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